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 继续进行工作, 以期拟订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草案;

4. 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⁴³第 305 至第 307 段和第 310 至第 314 段所反映的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表示满意;

5.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文件的各项决定, 并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10 段所载的该委员会的要求;

6. 吁请各国政府, 并于适当时呼吁有关国际组织, 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 对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问题单提出评论和意见, 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7.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8.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 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⁴⁴的记录转交给该委员会请其注意, 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8/139.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

大会,

忆及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2 号决议决定以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第 34 次、第 36 至第 50 次、第 54 和第 70 次会议; 和同上, 《第六委员会, 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⁴⁵为基础, 订立一项国际公约,

又忆及第 37/112 号决议同意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参照依该决议从各方收到的意见, 决定在什么适当的论坛通过该公约,

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⁴⁶其中载有若干国家和主要国际组织按照大会第 37/112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此外并收到了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的声明,⁴⁶

1. 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条款草案进行最后审议的适当机构, 应当是一个全权代表会议, 最早于 1985 年召开;

2. 同意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并就参加会议问题作出决定;

3. 请尚未就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条款草案定本和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⁴⁴第 60 段所提到的问题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的国家, 最迟于 1984 年 7 月 1 日提出;

4. 并请尚未就此问题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的主要国际政府间组织在上述期限内提出;

5. 请秘书长把这些书面意见印发, 以便利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

6. 请可能参加会议者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前先就有关的条款草案和其他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以期会议能够顺利完成工作;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19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⁴⁴ 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37/10), 第二章。

⁴⁵ A/38/145 和 Corr.1 和 Add.1。

⁴⁶ A/C.6/38/4, 附件。